

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，现就此次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（以下简称“双福 A”）开放期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：

双福 A 将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（仅该日）开放赎回；2016 年 12 月 2 日、5 日、6 日三个工作日将开放申购业务，在任一申购开放日末双福 A 份额等于或超过双福 B 份额的 7/3 倍时，则此次双福 A 的申购开放期结束。

此次双福 A 的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。

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，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双福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，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。

请投资者在办理双福 A 申购、赎回业务前仔细阅读前述公告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详情，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，也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40099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9 日